

## 《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

### “沒有證人，便沒有公義”

我很高興發表《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2009) (“《陳述書》”)。《陳述書》向檢控人員提供有關處理受害者及證人方面的新指引。受害者及證人有權期望刑事司法機構互相協調，暢順地提供有關服務；身為檢控人員，我們在推動這個過程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我們明白到，檢控人員的職責是把犯罪者繩之於法，因此，我們有需要確保受害者及證人通力合作，並增強他們的信心。我們確認，“沒有證人，便沒有公義”。

編製《陳述書》是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在 2008 至 2009 年刑事司法方面一項主要工作。本科在《陳述書》中對先前在這方面的檢控人員指引作出修訂，其間曾研究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英格蘭及威爾斯、蘇格蘭、北愛爾蘭、加拿大、新南威爾斯、南澳洲及美國的發展情況。《陳述書》增加刑事司法制度中這個重要範疇的透明度，並確認參與刑事法律程序的人有權得到最公平的對待。

《陳述書》是一份務實的文件，旨在闡釋關於受害者權利的最新思維，並提倡最佳的做法。《陳述書》亦具有前瞻性，並反映負責刑事案件的檢控人員的宗旨。《陳述書》不但為檢控人員訂定基準，亦向公眾闡釋受害者和證人在整個刑事法律程序中所應獲得的待遇及服務水平。

《陳述書》是檢控人員的路線圖，使我們在決策過程中、在案件進入法律程序後及在審訊或上訴結束後，均以受害者和證人為考慮重心。《陳述書》確認，如要檢控犯罪者並把他們定罪，罪行受害者或證人必須願意向警方舉報並於法庭上作證，他們亦必須相信刑事司法制度有能力保障其權益。沒有證人，便沒有公義。

《陳述書》有助促進公眾對法律制度的信心。書內所載的指引，旨在確保檢控人員在處理刑事案件時，由始至終都注重受害者及證人的利益。《陳述書》特別要求檢控人員充分顧及受害者和證人所享有的權利，包括：

- 私隱權和保密權
- 受到尊重和體諒的權利
- 證人獲得保護的權利
- 在審訊程序中獲得訊息的權利
- 在作出檢控決定的過程中其意見獲得考慮的權利
- 就不檢控的決定獲告知有關依據的權利
- 就檢控決定引起的關注獲得充分和迅速回應的權利
- 在每個階段予以聯絡知會的權利
- 案件(尤其是涉及兒童或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獲迅速處理的權利
- 證人獲提供適當的法庭設施接待的權利
- 獲盡早通知到法庭作供時間的權利

- 易受傷害證人在法庭獲提供特別措施(包括以電視直播聯繫的方式作供，以及有關人士在適當情況下脫掉假髮套和律師長袍)以助作供的權利
- 讓法庭知悉任何擬議延期對證人所造成影響的權利
- 免受具侮辱性的盤問或不公平指責的權利
- 讓法庭在判刑階段知悉有關罪行所造成後果(包括最新的醫學資料及證人所受的任何財政影響)的權利
- 獲解釋案件審訊結果的權利
- 尋求證人費的權利
- 申索補償或申請復還財產的權利
- 在法庭上獲得適當傳譯服務的權利
- 獲得有關上訴和覆核判刑進展及結果的資料的權利
- 因法庭審理案件而須暫時被保管的財物在案件審結後盡快歸回合法物主的權利。

這些都是重要的權利。身為檢控人員，我們的任務是要令受害者和證人時刻得享這些權利。刑事司法制度要達到其目的，實有賴受害者和證人的合作。我們明白到，向警方報案和出庭作證，對受害者或有關人士可能是艱苦的經歷。因此，《陳述書》以受害者和證人的利益為檢控工作的重心，並認同他們對執行公義的重要性。《陳述書》是檢控人員與罪行受害者及證人之間的協約，審慎地應用《陳述書》，是檢控案件和籌備案件審訊的人員首要考慮的事項。身為檢控人員，我們致力於把犯罪者繩之於法，要達到此目的，我們必須顧及受害者和證人的個別需要，並體察他們所關注的事項。

《陳述書》將會派發予檢控官、法庭檢控主任、其他政府部門的檢控人員及外判律師。《陳述書》由今天開始供公眾取閱，並會上載律政司的網頁 (<http://www.doj.gov.hk/chi/public/victimsandwitnesses.htm>)。《陳述書》將於 2009 年 9 月 7 日生效。我謹向各位關心香港刑事司法工作成效的人士推薦這份《陳述書》。

律政司

刑事檢控專員

2009 年 9 月 1 日